

上海市宝山区科技创新开发委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科创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有序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加强基础信息公开

区科创委年内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在主动公开方面，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9 条，包括：年度报告 1 条，财务预决算信息 5 条，区级提案结果公开 2 条，政府信息公开日活动信息 1 条。在依申请公开方面，年内共受理了 2 件依申请公开件，2 件均为网上申请，已全部答复，其中 1 件同意公开，剩余 1 件由于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我委决定不予公开，同时已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我委 2023 年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的申请。

（二）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委坚持凡公开必审核的原则，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对符合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三）监督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离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还不够全面。

下一步，将进一步规范公开信息内容，提高公开信息质量，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连续性；继续完善制度、规范信息公开程序、细化公开类别，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